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285號

原告 建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應嗣玲

被告 林木卿

昶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木卿（下稱甲）為被告昶寬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乙）之受僱人，被告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駕駛被告乙所有汽車，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192公里400公尺處，追撞毀損原告所有汽車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。

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條第2項規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15條第1項規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0條規定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在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以外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對之無管轄權，原告僅得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經查：依原告起訴狀之主張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

01 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交通事故資料，被告甲之住所在臺中
02 市，被告乙之主事務所在彰化縣，侵權行為地在彰化縣，則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之臺灣彰化
04 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05 三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6 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12 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吳宣臻